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因應學生修課需求及促進校際學術交流，特訂定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。
- 第二條 校際選課係指教育部立案，且與本校同級以上之學校所開授課程為範圍，停科學科除外。學生互相跨校選修之正規教育(含寒、暑假)課程，但不包括出國進修及推廣教育(學分班與非學分班)課程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修習他校課程(含已與本校簽署合作協議之遠距教學課程)或他校學生修習本校課程，均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以本校本學期末開設之必修開課科目為原則，五專四年級(含)以上、在職二專二年級(含)以上或因實習無法修習本校課程之學生得依需要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 本校學生申請校際選課，應填具「校際選課申請單」(文件編號 3-211-002)一式三聯，向教務處(教務組)提出申請，經各科(中心)主管核准後送教務處(教務組)複核，經核章後由學生持該申請單逕向他校辦理選課手續，未依照本校規訂完成選課手續者，其成績不予承認。
- 第六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課程，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(延修生除外)，其成績應與本校所修學分合併累計，且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。
- 第七條 本校學生修習他校課程，其上課及往返時間不得與本校所修習科目時間衝堂，如經查出有衝堂情形，衝堂之科目均以 0 分計算(即使他校有成績回學校仍以 0 分計算)。他校寄回學生成績後，由教務處以原分登錄。成績計算方式，學期間修課則納入當學期成績；寒、暑假期間修課則納入畢業成績。
- 第八條 他校學生申請修習本校開設之課程，必須持原肄業學校承辦單位核可簽章之校際選課申請文件，向本校教務處(教務組)申請，並經開課科別(中心)主管之同意。若有選課人數之限制，概以本校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。
- 第九條 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理選課後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，不得辦理退選、退費。每學期結束後，教務處應將校際選課學生成績單寄送其原肄業學校，辦理登記事宜。
- 第十條 他校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規定收取學時費、實習費、材料費及語言教學實習費等費用。
- 第十一條 校際選課學生需遵守有關規章制度，若有行為舉止影響校譽者，應依原肄業學校相關規定處理。

- 第十二條 學生突遭經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，導致其健康狀態難以返校就學，而有跨校選課之必要者，得專案提出校際選課申請，不受第四條及第六條限制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章及學則辦理。